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文件

桂体办〔2017〕13号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体育局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2017年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体育局 2017 年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第三巡视组巡视“回头看”整改要求、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全国体育工作座谈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自治区“两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战略，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打好体育翻身仗、重振广西体育雄风”的重大决策部署，继续实施“123458”工程，勇于担当，锐意进取，推动我区体育事业实现新发展，努力争当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谱写建党百年广西发展新篇章的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123458”工程，1即一个总体目标，2即完善两大保障，3即建立三大体系，4即构建四大平台，5即树立五大发展理念，8即实施八大工程。

二、2017年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打好体育翻身仗，重振广西体育雄风。

（二）主要任务

1. **群众体育大发展：**督查和推动《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实施。出台实施《广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广西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指导意见》、《广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试点,创建10个全民健身示范县(市、区);创建20个(力争30个)生态体育基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分开、协会实体化改革,完成广西体育总会和25个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换届工作,探索市、县体育总会的管理和运营,建立50个以上各级体育总会,新增200家以上(力争300家)体育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扶持150个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新增7000人以上(力争10000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第二届万名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百县千乡活动,重点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2个健身项目,全区举办100期以上健身项目培训班,培训10000名全民健身志愿者,新增70个以上(力争100个)健身站点。完成2万人以上(力争2.8万人)国民体质监测样本。举办110项以上重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 竞技体育大变化:全力备战2017年天津全运会,力争在全运会取得4枚金牌,12枚奖牌,总体成绩排名比上一届进步。结合天津全运会评估结果,优化新周期项目布局。继续实施教练员“强将”工程和运动员“尖子”工程,培养运动健将25人以上(力争35人)。力争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30人;引进或聘请国内外科医等复合型人才10人以上,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教练员5人以上。做好第十四届自治区运动会筹备工作。实施基层体校强基工程“双百计划”,完成与30所以上(力争40所)中小学共建联办基层体校,举办和参与52项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参赛

人数达 10000 人次以上。

3. 体育赛事大突破：举办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中国杯”国际足球锦标赛、沙滩排球世界巡回赛等一批国际顶级体育赛事。申办 2019 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赛、2025 年全国运动会、2017 年漂流世界杯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争取创办“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运动会、中国东盟羽毛球锦标赛。全年举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 180 项（力争 250 项），努力把广西打造成为面向世界特别是东盟的重要区域赛事中心。

4. 体育产业大跨越：设立广西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加强广西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成立广西体育产业协会，发展会员 100 家以上（力争 150 家）。出台《广西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广西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实施意见》。创建 15 个以上（力争 30 个）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建立广西体育产业项目库，储备项目 35 个以上（力争 50 个）。探索建设广西体育产业园。加快推进广西体育产业城建设，中国体彩广西营销展示中心投入使用。举办广西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会、投资峰会，引进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5 亿元以上。

5. 体育设施建设大进步：开工建设江南训练基地场馆改扩建项目、广西体专新校区。广西体育教科训一体化基地项目年内完成 1 亿元以上投资建设。重点建设 500 个村屯篮球场，配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做好 2077 个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建设改造 15 个以上（力争 25 个）基层体校，督促各地市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力争全区完成新增人

均体育场地 0.12 平方米。

6. 体育彩票大增长：体育彩票销售突破 30 亿元（力争 34 亿元），增幅保持稳步增长。管理、激励机制创新取得明显突破。

7. 体育精神大振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健全规范、严格的制度体系，开展“喜迎十九大，党建大提升”活动，强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科学运用目标管理绩效考评体系管好队伍，以铁的纪律强化问责问效、干部能上能下等系列制度的实施。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监督平台。

三、完善两大保障

（一）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第三巡视组巡视“回头看”整改要求，以及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自治区“两会”精神，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深入开展优秀党课、优秀读后感、优秀剖析材料和学习大比武、守纪大比武、创先争优大比武、岗位先锋大比武等体育系统“三优四比”活动，开展奉献、担当党支部等评选活动。开展“喜迎十九大，党建大提升”活动，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深入开展述党建述职述廉工作评议

考核和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实行一票否决。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内组织生活。延伸党建工作手臂，建立健全工青妇组织。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制定实施《广西体育领域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指导意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探索对局系统直属单位实行纪检监察100%全覆盖，创新开展局系统内部集中大巡察，用好问责的利剑，压实“两个责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爱护干部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以20字好干部为标准，培养一批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群众公认的好干部，推进干部交流、多岗锻炼和能上能下。

（二）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抓好《广西优秀运动队训练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广西优秀运动队教练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改革制度的落实和督查。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大体育”的工作格局。制定实施《广西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西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引进优秀教练员、科医专家等优秀人才暂行办法》、《自治区运动会青少年组规程总则》等一系列改革。探索与体育组织、社会企业、高等院校合办广西二、三线运动队的模式。加快推进体育协会政社分开、协会实体化改革，探索县级体育总会改革，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方法。加快足球改革，构建足球青训体系。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体育所有工作和各个环节。

四、建立健全三大体系

（一）建立健全体育工作领导协调及政策制定执行体系。召

开全区体育工作座谈会。建立广西全民健身部门联席会议、体育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体教融合部门联席会议、深化足球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研究协调存在的问题，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争取联合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开展1次督查。

（二）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完善对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运动队、各市体育局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体系，设定业务工作、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创新等量化考核目标要求，层层分解到每个月、每个人，实现绩效考评部门化、岗位化、月度化、数量化、项目化、限时化、可比化、信息化等“八化”。每月通报1次机关绩效考评结果，每季度通报1次各市体育局绩效考评结果。强化对绩效考评结果的运用，绩效考评结果与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年度考核、干部能上能下等直接挂钩。

（三）完善问责问效能上能下体系。强化问责问效机制的执行，对工作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敷衍应付；不认真执行局党组决定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深入实施《自治区体育局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广西优秀运动队教练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施细则》，畅通“上”、“下”渠道，让干事者上，不干事者下，促进干部队伍新陈代谢。

五、构建四大平台

（一）人才培养平台。力争2017年内完成广西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工作。与区内5所院校合作开展教学、科研、体育人才培养，与国内8个科研、医疗等机构合作，解决优秀运动队备

战中存在的问题。西班牙皇家足球协会足球学校中国分校和荷兰海牙青训中心实现招生。

(二) 宣传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与中央、自治区、市、县等各级媒体深层次合作，力争完成宣传信息总量 11000 篇，特别是以宣传“中国杯”国际足球锦标赛和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为契机，扩大广西体育影响力，提升广西体育知名度。建立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目标管理绩效考评系统、训练管理系统和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体育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三) 筹融资平台。首期募集广西体育产业基金 5 亿元，采取 PPP、EPC 等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四) 对外交流与合作平台。创新办好中国-东盟汽车拉力赛、中国-东盟武术节和亚太大众体育论坛暨中国-东盟大众体育合作发展论坛。争取创办“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运动会。加强优秀教练员、运动员的引进、输送、培养等合作。加强与国内外优秀体育企业、体育院校和组织机构的对接，深入开展联建共建活动。

六、坚持五大发展理念

继续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为了更好地实现五大发展理念，必须做到：

(一) 必须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指导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给体育工作提供

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我们才拥有强大的思想力量和实践力量。牢牢把握好“六个深刻认识”，学深学透，指导体育改革和发展。

（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要激发社会和人民力量参与体育。体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民，体育是为人民服务的事业，体育既要满足人民增进健康、增强体质的需求，也要满足人民增加幸福、健全人格、追求卓越、超越自我的需要，更要在体育中提升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精神。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关注体育、参与体育、热爱体育，在体育中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建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办好群众身边的赛事，不断丰富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供给，让体育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三）必须跳出体育干体育，围绕中心抓体育。树立“大体育”、“大健康”的理念，把体育融合进改革建设、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人民需求抓体育。充分调动和整合各行业、各系统力量，推进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旅游、文化、金融、信息、社会建设等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四）必须坚持深化改革，以改革创新的方式推进体育发展。探索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教练员、运动员选材、培训、管理、职称、激励机制、进出渠道、后备人才培养输送等改革创新，体育赛事组织运营改革创新，体育产业筹融资政策制度创新，体彩营销管理改革创新和体育系统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改革创新等一系列改革创新，激活体育发

展的活力和动力。

(五) 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锤炼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为体育改革和发展提供根本保证。风清气正的体育行风才能创造体育改革发展的最好环境，忠诚干净担当的体育队伍才能干成事不出事，是体育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和坚强保障，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驰而不息地纠正体育系统的不正之风。

七、实施八大工程

(一) 竞技体育重振雄风工程

1. 全力备战天津全运会。以运动员为中心，以教练员为首要，以条件保障为基础，强化运动员伤病康复保障、竞技体育训练科研保障、膳食营养等后勤服务保障三大保障体系。统筹协调成立10个夺金运动员的复合型训练团队。加强对重点运动员的服务保障，及时了解重点运动员的备战情况。加强科医队伍建设，建设复合型攻关团队。建立情报信息跟踪分析机制，做好天津全运会预赛、决赛的有关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注重对全运会后评估结果的评价和运用，及时对各中心、基地、体科所、教练员、运动员完成全运会目标任务的评估。

2. 优化项目结构布局。优先发展举重、体操、蹦床、田径、跳水、摔跤、羽毛球、水球等8个优势项目和游泳、射击、射箭、武术散打、武术套路、柔道、帆板、拳击、手球等9个潜优势项目。保持和巩固优势项目地位，促进潜优势项目向优势项目转化，不断增强奥运争光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制定集体球类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田径项目振兴计划。科学调整

项目结构，对未完成全运会周期任务、绩效评估排名靠后的项目，采取划转、缩减和撤销等方式进行调整。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挥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根据各市县体育资源和优势项目，积极探索与市县合作办学的新模式。完善各项目在基层体校的布局，扶持10所重点项目的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继续探索区市共建、区校共建、区企共建等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高校、企业共建优秀运动队或二线运动队。

3. 继续实施教练员“强将”工程和运动员“尖子”工程。加强与区外、国外合作，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培养和引进一批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和科医等复合型人才，继续输送一批教练员、运动员到国外或国内高水平地方培训。改革教练员、运动员选材、培训、管理、职称、激励机制、进出渠道、后备人才培养输送等制度。结合天津全运会后的评估结果，对一批尖子运动员进行重点跟踪培养。继续加强运动员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落实各项保障和奖励政策，拓宽运动员到基层体校、基层各中小学就业和安置渠道。

4. 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实施以“出成绩、拿第一”为核心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压实责任和目标。继续对优秀运动队实行封闭式准军事化管理。完善竞体处、各中心、基地的绩效考评体系，坚持以在全国以上比赛成绩作为最主要的考评指标，注重对考评结果的运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教练员能进能出。加快“训、科、医、教”一体化科学训练体系的建设。

(二) 群众体育星火燎原工程

1. 完善科学健身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市场推动、媒介联合、群众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各市、县（区、市）全部设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或站点，配备专兼职人员和符合国家要求的监测器材，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组织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服务队伍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引进第三方国民体质监测机构对全区开展有针对性的国民体质检测，并在广西日报等重要媒体公布；全年各市本级检测300人以上，各县（区、市）检测200人以上；享受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体育场馆检测3000人以上。做好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的调研。

2.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供给。力争城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6%。办好第二届“舞动广西”健身舞大赛、第二届全区体育系统运动会、广西足球民间争霸赛、区直机关五人制足球联赛，广西“跳绳王”、“身体素质全能王”和“健步走王”3大民间争霸赛等重大赛事，以及第九届广西体育节、广西“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系列活动、万名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百县千乡等重大活动。整合和共享资源，继续开展社区全民健身联建共建活动，努力实现“天天练、周周比、月月赛”。创建广西十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项目训练基地和广西十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基地。向社会征集和评选10个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方案。

3. 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制定实施《广西全民

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指导意见》，在各市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试点。实施体医融合试点建设，推进健康关口前移，研究开好“运动处方”，探索建立医保卡购买健身服务等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全民健身组织支撑体系、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体系、全民健身服务绩效评估体系、全民健身经费保障体系等五大体系；开展生态体育基地试点建设，配套篮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体育健身设施，以全民健身活动、体育欢乐节等为载体，开展1次以上“体育欢乐节”等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体育与旅游、文化、生态融合发展。

4. 加快发展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指导各市、县（市、区）成立体育总会，改变各级体育总会人员构成，创新管理运行机制，激发各类协会的活力。提升各级体育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 量，加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鼓励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兴办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支持和评价办法，探索以活动的参与和影响人数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通过政策支持、支持活动场地和办公场所等方式，重点培育和扶持体育社会组织。

（三）健康广西体育惠民工程

1. 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协调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财政厅加大各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国门风采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左右江革命老区民族体育特色工程。将全民健身工程项目优先向“十三五”期间要脱贫的54个县（市、区）、5000

个贫困村倾斜。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体育健身圈、健身步道等群众身边体育设施的建设，不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和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制定实施《全区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对全区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资金审计。建立跟踪问效机制，改革资金补助奖励办法和开放效果评价办法，落实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免费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免费举办体育讲座、展览等不少于4次、免费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免费进行国民体质测试不少于3000人次等考核评价标准，鼓励各体育场馆加大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扩大受益群众面。

3.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力争将《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纳入督查范围，督促各级政府加大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规范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及管理辦法》等规范性文件。严格招标程序和标准，采购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室外健身器材。

（四）体育赛事兴旺工程

1. 鼓励和支持各级体育部门和各类主体举办体育赛事。全区要举办180场（力争250场）省级以上重大体育赛事，实现全区周

周有比赛，月月有重大赛事。与20家国内外体育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探索政府购买赛事服务等多种途径，引导媒体、企业、学校、社会体育组织等各类主体兴办体育赛事。启动自治区级重大体育赛事基地创建工作。

2. 举办一批重大体育赛事。举办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环广西女子公路自行车赛、“中国杯”国际足球锦标赛、沙滩排球世界巡回赛钦州站、柳州世界铁人三项赛等一批国际顶级赛事。举办南宁国际马拉松赛、桂林国际马拉松赛、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全运会男篮预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等一批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

3. 申办和创办一批重大体育赛事。申办2019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赛、世界跆拳道联盟大奖赛、2017年漂流世界杯、2025年全国运动会等一批国际国内顶级赛事。创办“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运动会、中国-东盟羽毛球锦标赛等一批重大体育赛事。创办美丽广西系列马拉松赛、系列自行车赛、系列龙舟赛等一批省级赛事。

（五）体育产业发展工程

1. 加强体育产业政策执行及规划。加快推动《自治区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落地实施。各市设立市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编制实施《广西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重点扶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编制实施《广西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健身产业实施意见》，大力推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

2. 做大做强体育产业。用好管好广西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创新型企业、小微企业和体育服务业企业。通过金融创新，为企业提供多种融资服务，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

3. 扶持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利用好国家、自治区优惠政策，加大体育产业招商，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的体育公司到我区投资体育产业。推进广西体育产业城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投资基金的作用，培育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办好2017年广西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会、投资峰会，鼓励和引导体育用品、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中介服务、体育金融等企业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实践。联合自治区统计局，完善体育产业统计方法，摸清家底，准确跟踪统计我区体育产业的发展概况。

(六) 体育彩票跨越工程

1. 继续大幅扩大网点布局。建立行业系统的联合销售机制，加强与邮政、中石油、中石化、移动、联通、超市商场、车站等行业和社会资源联合。探索网上销售，力争成为全国网上销售试点省区。深挖城市网点潜力，开发县乡网点，全年新增400个以上（力争600个）销售点，全区销售点超过4000家。继续加大对网点帮扶支持力度，促进网点主动营销，创新升级。加强网点管理，完善网点形象和服务规范，深入推进网点星级管理工作，重点扶持建设50家五星级网点或销售旗舰店。

2. 强化队伍建设。完善绩效考评体系，探索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强化对体彩中心、分中心、工作人员和各市、县体彩中心考评结果的运用。继续强化专管员、网点经营人员的业务培训力

度，提高营销能力。

3. 创新营销管理体制机制。实施体彩“一把手”工程，制定实施《体彩销售激励约束办法》，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按核定销量的1.3%系数进行奖励，加大对各级体育部门、网点的“让利”力度。深入开展“体育彩票宣传月”活动，继续加强与各级媒体合作，拓宽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营销领域，借助“中国杯”国际足球锦标赛、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等重大赛事和本地各种体育活动、民族节日等，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促销活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确保彩票销售安全、廉洁。

（七）足球改革工程

1. 推动各级足球协会改革。参照中国足协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各级足球协会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

2. 建立完善青少年足球训练体系。强化与西班牙青训中心、荷兰青训分校的合作，科学布局招生计划、教学训练大纲和课程设置等，利用欧洲成熟的青少年足球训练体系和高水平足球教练等平台开展足球人才培养，力争培训300名以上中小学足球教练和1000名以上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力争创建全国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以各市、县体校为重点，通过校园足球联赛选拔优秀运动员集训，组建市、县足球队，建成三级训练网。

3. 活跃足球赛事。创新举办广西首届百县青少年五人制足球赛，办好第三届广西“千里杯”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建立健全校园足球四级联赛机制。支持社会团体兴办青少年足球赛事。

(八) 基层体校强基工程

1. 深入实施“双百”计划。联合教育厅出台实施《广西基层体校强基工程“双百”计划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基层体校与当地优质教育资源进行共建或联办等方式，力争推动15所（力争20所）体校与当地30所（力争40所）优质中小学互相挂牌成立新型体校，实现“体教共赢”，解决体校学生的文化教育问题。探索实施县级教体行政机构合并试点。

2. 加强对基层体校的管理和支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重点改善15所以上（力争25个）基层体校的办学条件。加大基层体校的扶持力度，争取设立基层体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探索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已经新建或改造完成的体校实行经费奖励扶持。对每个基层体校每年设定输送苗子的任务要求，改革经费支持办法，将经费与体校输送苗子数量和苗子在全国以上比赛成绩相挂钩。

3. 加大基层体校教练员培养力度。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信息库，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到基层体校任教。探索制定完善对基层体校、广西体校教练员所输送的苗子在全国以上比赛获得奖牌的同步享受自治区奖励政策的机制。探索建立基层体校教练到自治区优秀运动队上挂职制度和自治区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到基层体校挂职任教制度。改革基层体校教练员职称评定机制，实现职称评定与输送苗子数量和比赛成绩相挂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